

15-5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基金運用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編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 1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1 — 12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13 — 14
3. 第一預備金	1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6 — 1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8 — 1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0 — 21
(六)人事費分析表	2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4 — 2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2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8 — 2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0 — 3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33 — 3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 — 3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8 — 51

# 一、預算總說明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部主管特種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
2. 各基金之投資政策、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3. 各基金風險預算之編製、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析及風險管理之執行。
4. 各基金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委託國內外資產管理機構之規劃、遴選、執行及監督考核。
5. 各基金投資運用之帳務處理及保管。
6. 各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7. 各基金綜合業務之研擬、執行及考核。
8. 各基金運用法令之研擬及執行。
9. 各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10. 其他與基金業務相關事項。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 企劃稽核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施政計畫、業務宣導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
- (2) 基金管理制度之研究與國際組織之聯繫及交流。
- (3)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法規與稽核制度之研擬、執行及修正。
- (4) 基金運作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事項之執行、列管追蹤及考核。
- (5) 法制作業之研擬、進度管控及法規諮詢。
- (6) 其他有關企劃稽核事項。

##### 2. 國內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內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內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3) 國內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 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機構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5) 其他有關國內投資事項。

##### 3. 國外投資組掌理本局主管特種基金之下列事項：

- (1) 各項國外投資之研擬、研究分析及運用。
- (2) 各項國外投資委託經營計畫之研擬。
- (3) 基金國外投資管理法令與運用作業規定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4) 委託國外資產管理機構計畫之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5)其他有關國外投資事項。
- 4. 財務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基金收支、保管及流動性之管理。
  - (2)委託保管機構之計畫研擬、執行及監督考核。
  - (3)基金投資資金之調度及控管。
  - (4)基金投資運用之交割、保管及對帳。
  - (5)基金各項記帳憑證之簽證。
  - (6)基金財務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7)財務、勞工統計業務資料之編製分析及其他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
  - (8)其他有關財務管理事項。
- 5. 風險控管組掌理下列事項：
  - (1)基金投資政策、資產配置及年度運用計畫之研擬。
  - (2)基金風險預算之編列與定期性風險報告之編列及分析。
  - (3)基金整體組合風險指標之計算、衡量及控管。
  - (4)風險管理政策之遵循及執行之追蹤。
  - (5)風險管理法令之研擬、執行、修正及解釋。
  - (6)基金風險管理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 (7)其他有關風險控管事項。
- 6.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本局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
  - (4)本局辦公廳、宿舍新建、擴建、遷建等營繕工程之審查、協調及督導。
  - (5)本局辦公廳、宿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 (6)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7)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8)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7.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8.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 9.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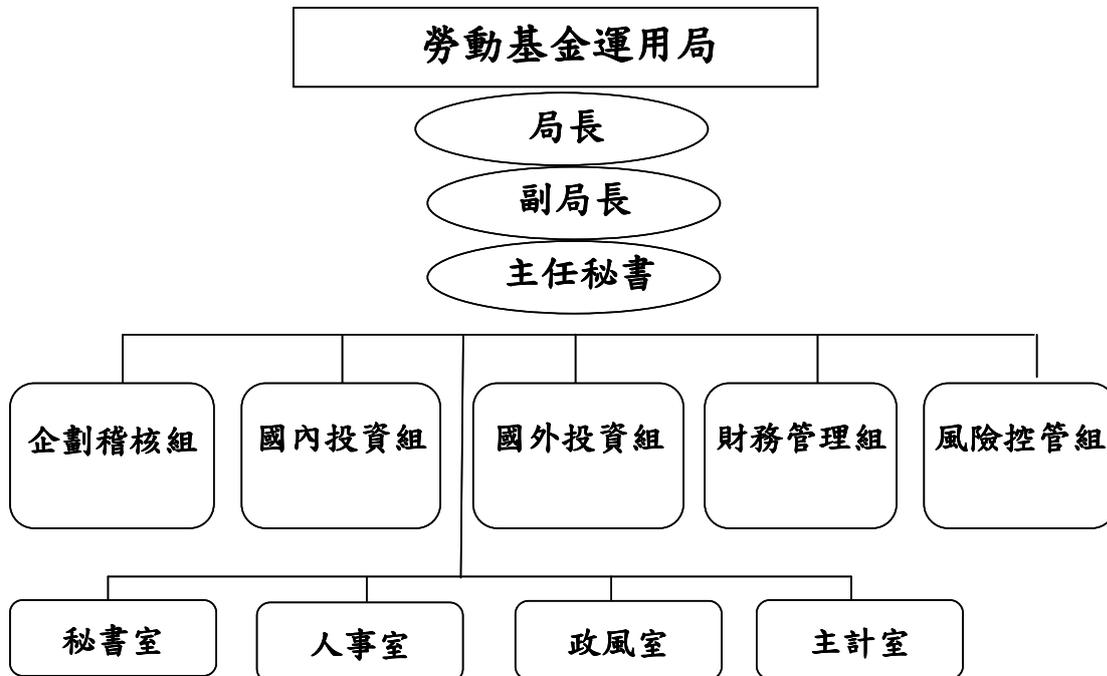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一般)	合計
121	4	2	1	7	135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會議審議通過，由總統公布實施，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主要任務在於提升運用效能，以確保基金收益及安全性。

勞動基金採行監管分離制度，監理單位提升至勞動部層級，於法定職權範圍下監理各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資產配置、運用績效、預決算等業務，確保基金運用之妥適性；而本局則專職各勞動基金運用事宜，透過專業團隊研究、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獨立稽核機制，確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專業及安全性。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擘建妥適資產配置，提升基金投資報酬：

秉持長期投資策略，掌握全球金融情勢，藉由模擬不同風險承受度下投資組合成分風險值，提出風險預算，訂定風險限額區間，審慎建構勞動基金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並因應市場波動及金融情勢變化，動態調整布局時點及投資策略，兼顧投資報酬與風險，以達成長期穩健收益目標，提升勞工退休後之經濟生活保障。

#### 二、掌握金融市場脈動，優化全球投資布局：

因應全球金融情勢，落實全球多元投資，除研議新增多重資產或絕對報酬等另類投資策略，藉由資產類別多元化及不同類別資產相關性的不同，達成優化投資組合收益及降低報酬波動度的目標外，亦積極透過參與各國退休基金管理業者與國際機構投資人的交流會議，深入了解並掌握國際金融市場的發展脈動與趨勢。

#### 三、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審酌國內市場狀況，持續關注產業景氣展望佳、具競爭力及殖利率表現穩健之標的，建立績優個股之長期投資部位，掌握市場趨勢，透過選股、擇時策略之運用，增加波段操作，積極增加投資類股及策略多元化，獲取長期穩健投資收益與股利收入，並有效整合委外代操之管理，充分發揮自營機動布局、靈活運用特性，進而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效能。

#### 四、提升風控稽核效能，確保基金運用安全：

建置風險控管系統，以利掌握風險變化及監控風險部位，並設置風險控管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推動小組，俾處理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提升風險控管之有效性；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建立單位自主性檢查機制，透過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立之資訊分享平台，適時提供受託投信查核結果，或函請金管會查處，發揮共同監理實益，以維護基金資產安全。

本 頁 空 白

## 二、主要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10	11	0	
				10	10	11	0	
4				2	2	3	0	
	160			2	2	3	0	
		1		2	2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8	8	8	0	
	164			8	8	8	0	
		1		8	8	8	0	
			1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191,725	180,372	11,353	1. 本年度預算數163,070千元，包括人事費141,762千元，業務費21,19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1,7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5名人事費等4,58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3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空間裝修等經費2,745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28,025千元，包括業務費11,590千元，設備及投資16,43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經費1,8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財務法規研修等經費480千元。 (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經費26,2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系統整合計畫等經費10,061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00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91,725	180,372	11,353	
				68304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91,725	180,372	11,353	
		1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163,070	161,228	1,842	
		2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28,025	18,444	9,581	
		3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630	700	-70	

### 三、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30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60			07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1		0730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30400900 雜項收入	-1130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	
	164			113040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8	
		1		1130400900 雜項收入	8	
			1	1130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	1. 本局依民法規定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首長宿舍借用契約。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07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2. 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3. 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及支援本局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完成良好行政管理  
工作，提升行政效率以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1,762	人事室、秘書室	1.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計需人事費93,079千元。
0100 人事費	141,762		2. 本局技工及工友待遇，計需人事費2,71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079		3.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考績獎金，計需人事費9,507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4.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需人事費11,868千元。
0111 獎金	21,375		5.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休假補助，計需人事費1,89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896		6.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超時加班費，計需人事費3,19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746		7.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不休假加班費，計需人事費2,55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578		8.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之提撥，計需人事費7,397千元。
0151 保險	9,372		9. 本局技工及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計需人事費181千元。
			10.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等人員之健保保險補助，計需人事費6,070千元。
			11.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公保保險補助，計需人事費2,495千元。
			12. 本局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工友勞保保險補助，計需人事費80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308	各行政室	1. 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進修等，計需業務費44千元。
0200 業務費	21,190		2. 租用辦公室所需水電費，計需業務費1,18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4		3. 一般公務使用之郵資、電話等，計需業務費1,920千元。
0202 水電費	1,182		4. 租用辦公室、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大樓車庫租金，計需業務費13,552千元。
0203 通訊費	1,920		5. 本局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計需業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552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60		1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6. 辦理財產及車輛保險，計需業務費60千元。
0271 物品	924		7. 辦理內部訓練課程，計需業務費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20		8. 一般公務使用之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公務車輛所需油料，計需業務費92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		9. 租用辦公室及機關首長官舍所需管理費、環境綠美化、環境清潔及保全等費用，計需業務費1,54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		
0291 國內旅費	30		10. 檔案之整理、登記、上架、傳遞及庶務等行政作業，計需960千元。
0294 運費	24		
0295 短程車資	50		11. 辦理會計事務所需法規釋例參考書籍及印製預、決算有關資料等，計需業務費100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12. 辦理文康活動，計需業務費25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		13. 首長及職員健檢費用，計需業務費11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14.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需業務費37千元。
			15. 辦公廳舍修繕及空調機電設施等保養維護，計需172千元。
			1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28千元。
			17. 辦理各項業務之旅費、運費及車資等，計需業務費104千元。
			18. 特別費，計需業務費158千元。
			19. 會議室系統控制單元機等機械設備汰換，計需100千元。
			2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需獎助費18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28,025
-----------	---------------------	------	--------

計畫內容：

1. 擘建妥適資產配置，提升基金投資報酬。
2. 掌握金融市場脈動，優化全球投資布局。
3. 靈活自營投資策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
4. 提升風控稽核效能，確保基金運用安全。

預期成果：

1. 透過資產配置模擬系統，擘建基金妥適資產配置，擬定投資運用計畫，以提高投資收益。
2. 因應全球金融情勢，落實全球多元投資；增加另類投資部位，分散投資組合風險；增進國際機構交流，掌握資產管理趨勢。
3. 強化個股與大盤之選股及擇時策略運用，積極增加投資類股及策略多元化，透過區間波段操作，靈活調整投資策略，提升長期穩健績效。
4. 運用風險評量指標，提升風險管控效能，並作為基金投資決策之參考，以維基金資產之安全。
5. 辦理勞動基金運用業務查核，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監管受託機構，發揮共同監理實益，以提升稽核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	1,802	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	1. 辦理基金國外委託經營作業及受託與保管機構之遴選與審查，需業務費118千元。 2. 加入信評公司及財務金融相關團體會員之組織會費，需業務費97千元。 3. 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資料，需業務費805千元。 4. 派送人員參加國內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會議及訓練，需業務費77千元。 5. 派員進行個別公司及產業研究，需業務費30千元。 6. 編製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及蒐集財經資訊，需業務費493千元。 7. 辦理基金投資運用及相關交割保管事項，需業務費182千元。
0200 業務費	1,802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7		
0271 物品	292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1		
0291 國內旅費	39		
0295 短程車資	142		
02 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	26,223		
0200 業務費	9,788		
0203 通訊費	406		
0212 權利使用費	1,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6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343		
0279 一般事務費	806		
0293 國外旅費	123		
0295 短程車資	25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35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預算金額	28,0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435		8. 國內外基金管理趨勢資料蒐集，需業務費26千元。 9. 法規研修及彙編印製作業，需業務費120千元。 10. 基金運用業務宣導，需業務費200千元。 11. 辦理基金定期、不定期稽核管考，需業務費86千元。 12. 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需業務費123千元。 13. 辦理個人電腦、主機設備、網路設備汰換及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系統整合計畫軟硬體設備，需設備及投資4,798千元。 14. 強化勞保風險控管系統功能及整合勞動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開發，需設備及投資11,637千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3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勞動基金運用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30	主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630		
0901 第一預備金	630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 業務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63,070	28,025	630	191,725
0100 人事費	141,762	-	-	141,762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079	-	-	93,07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	-	2,716
0111 獎金	21,375	-	-	21,375
0121 其他給與	1,896	-	-	1,896
0131 加班值班費	5,746	-	-	5,74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578	-	-	7,578
0151 保險	9,372	-	-	9,372
0200 業務費	21,190	11,590	-	32,780
0201 教育訓練費	44	40	-	84
0202 水電費	1,182	-	-	1,182
0203 通訊費	1,920	406	-	2,326
0212 權利使用費	-	1,400	-	1,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	6,625	-	6,6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552	-	-	13,552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	-	19
0231 保險費	60	-	-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151	-	158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97	-	97
0271 物品	924	635	-	1,559
0279 一般事務費	3,020	1,907	-	4,9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	-	-	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	-	2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	-	-	86
0291 國內旅費	30	39	-	69
0293 國外旅費	-	123	-	123
0294 運費	24	-	-	24
0295 短程車資	50	167	-	217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16,435	-	16,535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6830400200 勞動基金運用 業務	6830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	-	-			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6,435	-			16,435
0400 獎補助費	18	-	-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0900 預備金	-	-	630			63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630			630

**勞動部勞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141,762	32,780	18	-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141,762	32,780	18	-
				福利服務支出	141,762	32,780	18	-
		1		一般行政	141,762	21,190	18	-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11,59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運用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30	175,190	-	16,535	-	-	16,535	191,725
630	175,190	-	16,535	-	-	16,535	191,725
630	175,190	-	16,535	-	-	16,535	191,725
-	162,970	-	100	-	-	100	163,070
-	11,590	-	16,435	-	-	16,435	28,025
630	630	-	-	-	-	-	63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5	5			003000000	-	-	-
				勞動部主管	-	-	-
				003040000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	-
				683040000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
			1	6830400100	-	-	-
				一般行政	-	-	-
			2	6830400200	-	-	-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	-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00	-	16,435	-	-	-	16,535
100	-	16,435	-	-	-	16,535
100	-	16,435	-	-	-	16,535
100	-	-	-	-	-	100
-	-	16,435	-	-	-	16,435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0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6	
六、獎金	21,375	
七、其他給與	1,896	
八、加班值班費	5,746	超時加班費3,196千元，同勞動部103年6月3日勞動人2字第1030100462號函核定額度。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78	
十一、保險	9,37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1,76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 勞動部主管	121	131	-	-	-	-	-	-	4	4	2	2	1	1
	5		003040000 勞動基金運用局	121	131	-	-	-	-	-	-	4	4	2	2	1	1
		1	6830400100 一般行政	121	131	-	-	-	-	-	-	4	4	2	2	1	1

基金運用局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135	145	136,016	131,110	4,906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5人2,400千元及勞務承攬3人1,262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960千元；勞務承攬2人，經費722千元。 2.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960千元。 3.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48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540千元。
7	7	-	-	-	-	135	145	136,016	131,110	4,906	
7	7	-	-	-	-	135	145	136,016	131,110	4,906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1	2,378	612 762	25.70 18.40	16 14	18	46	2832-QW。 油氣雙燃料車。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49	109	25.70	3	2	3	936-QAG。
	合計				1,483		33	20	4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1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5 人

勞動部勞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1戶	97.92	4
1 首長宿舍		-	-	-	1戶	97.92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97.92	4

# 基金運用局

##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處	2,311.77	-	12,930	82	2,311.77	-	12,930	82
	-	-	-	-	97.92	-	-	4
	-	-	-	-	97.92	-	-	4
	-	-	-	-	-	-	-	-
	-	-	-	-	-	-	-	-
2個	-	-	82	-	-	-	82	-
	2,311.77	-	13,012	82	2,409.69	-	13,012	86

**勞動部勞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6830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1 105-105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基金運用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5	123	2	47	639
考 察	-	-	-	1	42	51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5	123	1	5	12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勞動部勞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7屆多國退休基金論壇 - 93	法國	研討各國退休基金發展趨勢、管理經驗及投資策略等各項議題。	5	1	60	42

基金運用局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1	123	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新加坡	103.11	1	104
			北京	102.11	1	102
			印尼	101.10	2	156

**勞動部勞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5,172	-	-	18	175,19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75,172	-	-	18	175,190

基金運用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535	-	-	-	-	-	16,535	191,725
16,535	-	-	-	-	-	16,535	191,725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非本局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非本局應辦事項。</p> <p>遵照辦理。</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p>	<p>遵照辦理。</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p>	<p>遵照辦理。</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p>	<p>遵照辦理。</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p>	<p>非本局應辦事項。</p> <p>遵照辦理。</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p>	<p>非本局應辦事項。</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p>	<p>非本局應辦事項。</p> <p>遵照辦理。</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非本局應辦事項。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li> <li>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li> </ol>	遵照辦理。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非本局應辦事項。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遵照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p>	遵照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li> <li>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li> <li>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li> <li>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li> </ol>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本局應辦事項。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非本局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遵照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局應辦事項。
	二、委員會決議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104 年度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 1,912 萬 4 千元，其業務為審酌市場情勢、擴大建構自營個股投資組合、強化國外多元投資組合、精進委託經營策略，勞動基金資產配置導入風險預算，強化風險控管及強化稽核效能，提升受託機構管理機制等。根據今週刊雜誌調查：民眾對於「退休前完成退休金規劃」，回答「沒信心」或「完全沒信心」者比例達到 65%；令人意外的是，距離退休年齡越久的受訪者，沒信心的比例越高，距離退休 25 年以上的受訪者，回答「沒信心」或「完全沒信心」的比率高達 73%。更令人訝異的是該次調查指出，有高達七成上班族不願意參與自提 6% 薪資投入勞退基金！透過進一步調查，發現民眾對於政府管理退休金普遍沒信心，其原因包括「勞保基金可能破產」、「政府管理弊案叢生」及「政府管理績效不佳」等。主管機關實	遵照辦理，本局將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布局全球利基市場，並持續強化風險控管及稽核機制，創造基金穩健獲益。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應加強國人對退休之信心，爰請勞動部應加強對基金的有效管理，鼓勵員工提高自願提撥比率，以提升勞工自提退休準備比率。	
(二)	<p>1. 勞動基金運用局每年編列「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之國際會議及委託經營機構實地訪察」業務費，應注意掌握國際大型退休基金管理趨勢，擷取經驗，妥為管理勞動基金，避免流於形式。另外為落實勞動基金之管理，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派送人員出國訪察受託經營機構時，應加強基金帳戶之稽核，另請提供 104 年至香港實地訪察計畫書，以供瞭解訪察內容。</p> <p>2. 有關 104 年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各編列 655 萬 1,000 元、627 萬 1,000 元，相關資訊費用編列較高，應請於政策辦理執行時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以上相關系統及電腦設備，並請補充提供相關明細內容，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p>	<p>為持續推動國際交流，勞動基金運用局積極參與國際退休基金會會議，俾掌握各國退休基金管理及投資策略之發展趨勢。本局為落實執行實地訪察計畫，除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實地業務訪察，進行瞭解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投資機構內稽內控程序及其管理團隊前、中、後台運作狀況之外，另赴香港地區實地訪察保管機構，以確保勞動基金帳戶遵循委託保管契約與相關規定，就保管資產提供完善服務，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p> <p>1. 資訊服務費編列 655 萬 1,000 元係包含中英文網站、人事差勤系統、電腦硬體設備維護、勞保基金作業系統及風控系統等維護費用。其中勞保基金作業系統及風控系統維護費 420 萬係因政府組織改造後所增加之費用，於業務推動時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p> <p>2. 原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627 萬 1,000 元，經統刪後為 576 萬 1,000 元。其中軟硬體設備費 244 萬 6,000 元，主要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及機房消防與環控設備等汰換，為求基金系統穩定運作，確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另系統開發費 331 萬 5,000 元除基金系統例行性增修外，為配合組織改造，新增勞保等基金國內外自營系統稽核功能 200 萬元，此屬業務上之必要，故無編列浮濫之虞。</p>